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52號

原告 台北市健安新城D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李莒石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偉鵬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
○○路00巷0號9樓建物如原證3平面圖螢光筆標示之牆面回復原
狀，核其性質係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惟因原告並未提出相關事證
證明回復原狀之費用，客觀上不能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最高利益數額加10分之1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如數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